附件1：

2022年度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3.75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执行率完成情况为68.75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包括：智能化建设培训、电子线路设备检修维护、门户网站改造和维护、考察学习费用、基本办公耗材费用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包括：政法智能化建设“十大能力”建设“大展演”活动费用、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维护费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：个别项目经费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，需要进行优化；定性指标比例过大，考核时不好评价；预算设置不合理，没有严格执行预算，存在预算执行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合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1.下一步拟改进措施:严格执行预算。

2.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：科学设置预算项目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项目预算万元，项目支出27.5万元。

2.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项目绩效基本完成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自评工作开展顺利，积极完成自评任务分解，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：未100%执行预算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100%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一是以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载体，强化实战实用；二是以完善基础配套为重点，强化网络互联互通；三是以推进“全息网格”建设为抓手，强化基层治理创新。四是以深化“雪亮工程”为根本，强化治安防控。五是以推进政法应用为核心，强化执法司法工作成效。

（五）其他佐证材料

无

附件2.

**2022年度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**

单位名称：中共鄂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6月9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政法智能化建设专项经费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市委政法委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市委政法委 | |
| 项目类别 |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 （20分） |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40 | 27.5 | | 68.75% | 13.75 | | |
| 年度绩效目标1  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网络建设全覆盖 | | | 全市26个乡镇联通政法专网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机制 | | | 建立健全网上网下联动机制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形成实战效能 | | | 形成实战效能，服务政法工作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网络线路租用成本 | | | 保障网络线路正常运行 | 完成较好 |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  指标 | 系统维护可用 | | | 系统维护经济实用 | 完成较好 | | 2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指标 | 政法智能化建设系统使用人员满意 | | | 使用人员满意 | 完成较好 | | 20 |
| 总分 | 93.75分 | | | |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  目标未完成  原因分析 | | 有部分子项目设置不合理。 | | |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  结果应用方案 | | 加强信息化实战应用子项目的经费预算。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